

#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20号

##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文件精神，强化学校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的领导。

第二条 学校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既要对本单位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一岗双责”责任主体为学校领导班子、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以下统称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应自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学校党委书记是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管党治党负总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提醒纠正。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联系）部门和二级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联系）部门和二级学院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和二级学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各二级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对所分管（联系）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案件。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每年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全

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按照计划推动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二）开展党史、党规党纪和廉洁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下级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情况及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学校纪委定期向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联系）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考核机制，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纪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